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23.32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 2019年公司拟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82亿元人民币。
-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投资框架计划

（一）总体原则

1、立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能源行业的特点，统筹煤化工、天然气、煤炭等业务板块的运行；

2、以安全环保运行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确保红淖铁路项目、江苏启东 LNG 码头、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新能源和清洁炼化技改项目等建设所需资金。

（二）投资框架内容：

1、红淖铁路项目：计划投资 8.5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电气化开通、淖毛湖货场改造等项目。

2、江苏启东 LNG 接收站：计划投资 6.3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 2 # 16 万方储罐、LNG 气化项目、启通管线项目、1#泊位扩建等项目。

3、清洁炼化项目：计划投资 3.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低温水、脱硫系统预处理、锅炉低氮燃烧、提质煤质量提升等项目。

4、哈密新能源工厂：计划投资 1.90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脱硫塔（一炉一塔）改造项目、污水装置二级浓盐水系统改造项目等技改项目费用支出。

5、哈密陆友硫化工项目：计划投资 1.2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甲磺酸、苯硫酚、茴香硫醚、辛硫醇四个项目中试装置，并开展甲磺酸及苯硫酚工业化项目建设。

- 6、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用于投入建设岳阳 LNG 分销转运码头、天然气终端加气站收购及建设等项目。
- 7、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0.12 亿元人民币用于投入瓜州物流园项目建设。
- 8、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0.2 亿元。

以上项目 2019 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 23.32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二、2019 年度融资计划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2019 年公司拟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融资额度及方式

- 1、通过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新增融资额不超过 7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信托及其他债务融资等方式；
- 2、原融资规模内债券融资安排：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按期兑付到期债券，注册期内备案发行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

（二）担保方式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 3、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三）申请授权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地发改委部门等申请注册各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
-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上述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上述融资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每期规模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

本付息的安排、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

4、办理上述融资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述融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为上述融资发行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6、如监管部门对上述融资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上述融资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8、办理与上述融资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上述融资注册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次发行。以上融资方式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